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宜儒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信箱：e-25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49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9030000E\_115002498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2498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至115學年度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內容研發建置計畫」B1級別試題預試一案，鼓勵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管高中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12日師大英語字第1151005497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前開函文說明二之（二）所列報名期限，業延長至115年4月26日；預試開放時間並延長至115年5月3日。
- 三、另請貴局（府）免提供前開函文說明二之（三）所述「英檢系統B1欲預試學校名單」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英檢辦公室，電話：(02)8979-3808、(02)8979-3811；電子信箱：coolexam@ntnueng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高級中等教育115/04/16 15:45



121150034435 有附件